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黃品嘉

電話：02-7736-7491

電子信箱：e-j25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645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5506454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動「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」，本署特訂定旨揭計畫，請欲申請旨揭計畫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115年2月25日（星期三）至4月22日（星期一）期間，逕至本署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teach.cloud.ncnu.edu.tw/>）填報申請計畫，俾憑續辦計畫經費核定事宜。

二、本案執行期程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，推動方式如下：

(一)組織本計畫之工作小組：成員可包含教育局（處）、輔導團、推廣學校團隊、資深之推廣學校人員、金融輔導單位及具教育背景之專家學者，並定期召開推廣聯席會議，得邀請金管會諮詢輔導工作小組成員共同與會。

(二)推派推廣學校：推派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內金融基礎教育



執行成效良好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推廣學校（各教育階段別均需推派至少1校，得優先推派社會或綜合活動領域國民教育輔導團召集學校擔任），推廣學校應配合辦理轄內金融基礎教育之相關推廣活動，並以「金融基礎教育學習架構」為基礎（高中部分，另需運用金融教育模組），配合各教育階段之教學重點及學習目標，規劃連貫且統整之金融教育課程，並轉化金管會研編之教材，運用於校內課程中。

- (三)成立金融基礎教育推廣社群：組織推廣學校團隊及轄內推動金融教育課程教師，成立推廣社群，並視需求邀金融輔導單位及具教育背景之專家學者參與。透過課程分享、社群增能活動、共同備課等方式，將金融教育教材轉化及結合課程落實經驗，推廣至行政區內公私立學校。
- (四)辦理全縣（市）性「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產出型工作坊」及「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相關知能教師研習」至少各1場次。
- (五)辦理全縣（市）性「金融基礎教育親師生活動」或全縣（市）性學生活動或競賽至少1場次。
- (六)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視需求規劃金融基礎教育融入課程教學之全縣（市）性相關獎勵計畫，鼓勵學校教師轉化「金融基礎教育學習架構」或金管會研編、蒐整之教材資源，發展金融教育課程教學。

三、運用旨揭計畫經費支應之研發教案或教材，應併成果報告提交本署，並授權予本署、金管會及承辦金融基礎教育推

廣合作計畫之相關機構置於相關平臺，以及推廣金融教育時使用。

四、本案申請經費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0萬元為上限。倘有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參與本計畫，並試辦課程模組，請敘明高級中等學校參與規劃，檢核通過後，將額外核定經費5萬元，本計畫經費編列及核銷事宜須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本署高中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98